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发布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5,789.1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2.34%；实现利润总额 19,101.47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30%；实现净利润 16,811.3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9.78%。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智能快件箱类设备	103,276.08	82.10%	9.98%
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	3,707.28	2.95%	72.94%
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	1,351.81	1.07%	70.21%
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	11,991.96	9.53%	411.60%
其他	5,461.99	4.34%	50.51%
合计	125,789.12	100%	22.34%

注：单项与合计数存在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75,143.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2.45%，较上年同比增长 11.76%。海外疫情的反复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有一定影响，但海外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拓展和增长空间，因此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近两年，海外业务人员通过线上方式保持与海外客户的联系和沟通，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基于公司前期在海外新市场、新产品和新客户方面的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三新市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国内销售收入 45,183.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55%，较上年同比增长 41.40%。2021 年度，在保持与国内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上，公司加大力量拓展智能保管与交付的细分领域的新业务，主要在取餐柜、充换电柜、计量物资储存柜等项目上取得不错成绩，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持续提高。公司保持在重点领域医疗行业的持续投入，在医疗行业的耗材管理、设备管理和毒麻药品管理系统研发方面取得进展。同时，通过改善和升级医疗行为系统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全面拓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莱网盘采取自营和共营的方式尝试自助电子寄存柜类产品以及售卖类产品运营业务。

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挖掘和推广力度，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深度的分析和制定多样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展示，引导客户尤其是细分市场的潜在客户。仍保持通过线下积极参加各类展会，线上以 SEM、SEO 和 B2B 等推广方式，向市场和客户展示公司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9,391.8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3.9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7%。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优化工作，丰富公司研发培训体系，设立各类培训课程，加大研发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巩固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公司对年度经营策略中的重点项目给予研发资源倾斜，重点在海外新产品、医疗领域、电力项目、取餐柜、车载柜等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新增了部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注重运用较前沿的技术对现有解决方案和产品进行升级

换代，提高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适应性。同时，通过加强解决方案和产品配件选型工作，提高产品整体性能的同时使得产品总体成本持续保持竞争性。

公司加大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申请和保护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67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89 项，软件著作权 168 项。

（三）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湖北二期厂房的基建和设备购置工作，年中试生产，下半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同时，越南二期工厂在上半年完成场地租赁和设备购置工作，因越南疫情影响，越南工厂整体生产在下半年处于半停滞状态，随着疫情政策的开放，截至报告期末，越南工厂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报告期末，全公司整体产能水平已达到 20 万台。

湖北二期工厂购置了机器人折弯单元、光纤激光切割器、钣金柔性线、柜体焊接线、互成喷涂线等一批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减少、降低了作业人员数量和作业的复杂度，提高了现场管理、产出效率和生产制造水平。湖北工厂在持续开展各类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的同时对工装、辅具、模具等方面也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生产高峰期时以客户为导向，对订单生产进行精细化管理，将订单生产计划细化到天，以合理、科学的订单生产计划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精细化的订单生产管理有助于提高成品入库配套率和一次性合格率，最大限度的降低和缓解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

（四）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质量改善小组，持续优化制造工艺和强化质量管理，通过对生产各个环节的工艺优化和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将 ISO9001 的质量控制要求落实到班组、车间，实行精细化生产，进一步提高制造水平。加强供应商及物料管理，加大供应商的绩效考核以及来料抽检力度，提高物料合格率，保障产品的成品入库率。加强对关键生产节点的质量监测，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深度的分析、改进，提高全员

产品质量意识和成本意识。

（五）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公司内部工作流程和制度的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结项工作，累计投入金额29,544.19万元，剩余资金2,125.1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新产能募投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因前期的疫情和研发中心场所装修延误等因素，项目结项已延期至2022年4月22日。截止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处于正常实施中。

公司审计部门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物料采购、研发费用等专项事项进行审计，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年初审议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理财业务，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针对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物控部、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对原材料采计划购及内部资金使用和管控等方面进行深度分析，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2020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p>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p> <p>4、《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5、《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2021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p>1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p>
---	-------------	------------	---

			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6 日	1、《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授信银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议案》；

			5、《关于向光明项目公司支付建设启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4、《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2021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24日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授信银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开忠先生、胡文春先生、王和平先生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和平先生和董事胡文春先生担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通过年报编制前与会计师的深入交流，了解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进度，确保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做出了贡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开忠先生、干德义先生、王和平先生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长干德义先生、独立董事王

和平先生担任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监督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和服务股东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和平先生、易明莉女士、李开忠先生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和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易明莉女士、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进行审核，确保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确保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干德义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偲先生、陈强先生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干德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上年度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分析，同时结合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方向，对公司2021年度的发展战略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作出独立判断，针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督促管理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力争完成当年的既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最大化。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出发，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让所有股东能够对公司及公司发展有着更好、更全面和更深入的了解。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